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意见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李兴浩等 95 名深装总股东所持有深装总 98.27%股权。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煤化工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煤化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91%股权。煤化集团持有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集团”）48.23%股权，通过云维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14%股权，云南省国资委持有煤化集团 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深装总 2016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6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告关指标的比例，以及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云维股份	深装总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21,755.08	510,363.97	481,520.17	510,363.97	2,34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89.92	156,537.76	481,520.17	481,520.17	5,021.11
营业收入	187,115.86	429,287.11		429,287.11	22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4,456.34	23,648.37		23,648.37	15.31
股份数	123,247.00	184,490.48		184,490.48	149.69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兴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亘投资、郑凤梅将持有上市公司 25.74%股份，李兴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部分指标超过上市公司 2016 年末及 2016 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且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综上，经核查，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借壳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2017 年 6 月 5 日